

采购编号：QPZFCG2026-060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青浦区供水信息系统一体化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07日

2026年05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20846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联合投标：**不允许**。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供水信息系统一体化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60）
- 3、预算编号：1826-000188850、1826-K0000954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服务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7、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从最终验收通过后接到的实际完工日期开始。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5-07 至 2026-05-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8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

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地址：公园东路 1155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谢琳琳、沈阳

电话：69223861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青浦区供水信息系统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QPZFCG2026-060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地址：公园东路1155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谢琳琳、沈阳

电话：69223861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本项目预算为 20846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ome.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7室；联系电话：021-59732489）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

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

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

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

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及付款

42.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3. 其他

43.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3.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2026年青浦区供水信息系统一体化项目 招标需求

一、立项依据

为了水务海洋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力驱动，助力数字政府建设，扎实推进青浦区供水行业数字化转型，对现有供水信息系统、计划用水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文件依据如下：

- (1)《上海市水务海洋信息化“十四五”规划》；
- (2)《上海市水务海洋管理精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 (3)《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4年水务海洋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水务〔2024〕153号）
- (4)《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
- (5)《上海市供水水质管理细则》；
- (6)《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
- (7)《上海市节约用水条例》；
- (8)《上海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 (9)关于印发《建立健全上海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9号）；
- (10)《青浦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青水〔2020〕131号）。

二、预算安排

该项目区财政部门预算安排资金208.46万元，其中2026年预算安排资金111.37万元，2027年预算安排资金97.09万元，包括工作服务费、其他相关措施费、税金等。

三、招标内容

(一) 现有系统情况

目前青浦区供水管理所共涉及 2 个操作系统，具体配置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硬件环境配置	开发语言	操作系统	数据库类型	系统架构
1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系统	(1)制定信息采集传输标准。 (2)构建供水基础数据库，完成供水管理各项数据的导入和录入。 (3)完成供水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支撑平台的建设，完成基础应用环境的搭建和报表、移动办公、GIS、数据交换等应用组件的开发。 (4)建设包括实时信息服务、取水许可、用水计划审批、节水管理以及综合统计管理等应用系统。	3 台服务器，部署环境为供、排水所机房。	.NET	Windows	Oracle	B/S
2	青浦区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通过系统建设，及时获取取用水信息，建立取用水数据支撑，利用基础信息管理、户籍管理、计划管理、抄表管理、账务收费管理、来函管理、其他管理、报表管理、查询管理等实施取用水日常管理，并准确掌握各取用水单位取用水情况动态，及时向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发布相关取用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台服务器，CPU 8 核；内存 32G，硬盘 2T。部署环境为供、排水所机房。	C# DotNet	Windows	Oracle	B/S

(二) 系统一体化改造内容如下：

1. 对原供水系统进行一体化改造

序号	模块名称	对应原系统名称	对应原系统模块、功能
一、	青浦区供水行业监管系统		
1	水质管理		
1.1	主页图表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管网巡检移动终端管理子系统
1.2	水源地水质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数据交互管理子系统
1.3	出厂水水质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数据交互管理子系统
1.4	管网水水质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数据交互管理子系统
1.5	二次供水水质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二次供水水质监测子系统
1.6	水质检测报告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数据编辑维护子系统
1.7	水质报表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数据编辑维护子系统
1.8	物联接入	青浦区二次供水改造小区水质在	青浦区二次供水改造小区水质在线监测

序号	模块名称	对应原系统名称	对应原系统模块、功能
		线监测点建设项目	点建设项目
1.9	实时报警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二次供水水质监测子系统
1.10	报警历史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数据查询定位子系统
1.11	报警方案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数据质量检查子系统
1.12	水源地档案管理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外部云平台对接子系统
1.13	水厂档案管理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外部云平台对接子系统
1.14	二供泵房档案管理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二次供水水质监测子系统
2	水量管理		
2.1	取水口水量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数据交互管理子系统
2.2	出厂水水量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数据交互管理子系统
2.3	用水户水量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数据交互管理子系统
2.4	水量日报、月报、年报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日常业务管理子系统
2.5	用户用水分析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智能统计分析子系统
2.6	分类用水分析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智能统计分析子系统
2.7	供用水分析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智能统计分析子系统
2.8	实时报警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数据质量检查子系统
2.9	用户档案管理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用户权限管理子系统
3	水压管理		
3.1	压力总览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辅助规划设计子系统
3.2	压力分布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日常业务管理子系统
3.3	压力报表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日常业务管理子系统
4	管网 GIS		
4.1	管网查询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辅助规划设计子系统
4.2	资产统计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消火栓管理子系统
4.3	管网分析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管网巡检移动终端管理子系统
5	数据迁移和适配		
5.1	数据库适配改造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数据库管理子系统
5.2	数据迁移		
二、	青浦区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1	基础信息管理	青浦区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企业基础信息管理
2	用水户管理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子系统
3	用水计划管理	青浦区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企业用水计划管理
4	超计划管理	青浦区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企业抄表管理
5	计划用水历史欠费数据的收费和账务处理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电话热线流程管理子系统
6	报表管理	青浦区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报表管理
7	查询统计分析	青浦区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查询统计
8	系统管理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化项目	计划用水与节水管理子系统
9	数据库适配改造		
10	数据迁移		

2. 对部分业务功能进行升级及新建

序号	模块名称	描述
一、	青浦区供水行业监管系统	
1	在线编辑	对 GIS 设备进行添加、编辑、删除、移动、类型变更、属性变更等操作。通过全区、当前窗口、矩形选择、多边形选择查询所选区域内孤立点、重叠线、重叠点、悬挂线等异常 GIS 设备 - 拟嵌入第三方工具软件进行管理
2	数据入库	对管网 GIS 数据进行处理、入库、样式美化。 支持处理管网 CAD、外业点线表、shp 文件等格式
3	区域分析	增加区域分析，对水质点位、水量点位、水压点位分别逐级划分区域，分析每个点位的区域拓扑关系。用水分析实现卫用水户提供水质好、水量足、水压高的服务目的。根据供水量反推外水入侵。
4	设备巡检	水质监测设备巡检
5	消火栓维保	实现“一栓一档”GIS 可视化定位。支持维保计划制定、巡检任务派发、试水检修记录线上填报。
二、	青浦区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1	用水定额管理子系统	
1.1	用水定额计算管理	
1.1.1	用水定额指标管理	依据《沪水务（2019）1408 号》文件内容（以及《沪水务（2021）129 号》等修订内容），将国民经济分类中各个定额产品的定额指标值进行系统管理。
1.1.2	用水定额计算模型管理	依据用水定额指标，按用水户的国民经济分类，对用水定额模型进行系统管理，用于针对不同行业的非居民用户，进行定额编制计算。
1.2	用水定额编制管理	
1.2.1	用水定额填报	针对重点用户、用水大户等，采用一户一定的方式进行用水定额编制。需用水户按国民经济类型，上报经营或生产信息。根据用水户上报的经营或生产信息，结合该行业的用水定额计算模型，计算出下一年该用户的定额值。重点用户逐年增加，最终实现一户一定全覆盖。

序号	模块名称	描述
1.2.2	定额指标预编制	针对普通用水户，采用统一的算法进行定额编制。使用近三年的实用水量，进行加权平均计算。计算出下一年的预编制用户定额值。
1.2.3	年度用水定额指标核定与下达	导出预编制的数据库到系统外部，进行用户征询及人工核定。导入在外部核定好的定额数据到系统。可对个别预编制定额数据并进行调整、修正。确认年度定额后，对定额做下达处理，产生确定的年度定额。打印定额通知单，派发给用水户。
1.3	超定额管理	
1.3.1	供水企业接口——按月拉取抄表数据	每月初（1日至10日），通过接口向供水企业拉取上个月的抄表数据。
1.3.2	按月汇总计算	每月中旬（15日前），在获取到供水企业上个月的抄表数据后，进行用水户上个月实用水量的汇总计算。检查抄表数据中的错误，将抄表数据汇总到用户上，计算出用户的实用水量。同时计算用户按月的超定额情况。
1.3.3	按季度的超定额执行情况计算	每个季度初（季度第1个月的15日前），计算上个季度用户的超定额情况，将用户上个季度的实用水量和上个季度的定额值，进行比较，计算出上个季度的超定额水量。打印上个季度的超定额通知单，并向用户派发。
1.3.4	季度复核	超定额的用水户，在规定的时限内（季度第1个月的15日到月底），可提出季度复核申请。用水户提交相关材料到计划科，计划科办事人员录入系统后，由组长审核，并提交审核意见到所长，所长审批后，按新的季度定额对用户进行重新考核。当所有的季度复核结束后（季度的第2个月的15日前），重新进行一次执行情况计算，按新的定额重新计算超定额情况。
1.3.5	供水企业接口——推送超定额数据	超定额执行情况最终的计算结束后（季度的第2个月的20日至30日），将最终的超定额数据通过接口推送给供水企业，由供水企业进行开账收费。
1.3.6	供水企业接口——拉取超定额累进加价开账数据	供水企业开账后（季度的第3个月的1日至10日），将开账数据通过接口推送给供水管理所。
1.4	超定额收费情况管理	
1.4.1	供水企业接口——反馈收费情况	超定额累进加价的费用，有供水企业进行收费。供水企业在每天的对账结束后，将当天收取的超定额累进加价费用，通过接口推送给供水管理所。
1.4.2	表记因素注销流程	因为水表的因素（故障等情况），导致抄表数据不正确，因此产生的费用。用户可以提出表记因素注销的申请。审批同意后，相应的费用将重新计算。
1.4.3	计划指标注销流程	因为用水计划的因素，导致费用计算不正确，因此产生的费用。用户可以提出计划指标注销的申请。审批同意后，相应的费用将重新计算。
1.4.4	退款流程	因重新计算费用，导致已收取的费用，产生多收等情况。或者，因信息错误，导致收错费用的情况。需要为用户走退款流程。申请同意后，产生退款信息。
1.4.5	供水企业接口——拉取账务处理数据	供水处可定期通过供水企业提供的接口拉取供水企业的账务处理数据，包括退款、因表计因素注销和计划指标注销而重新开账的数据，等。
1.5	其他服务	
1.5.1	来函管理	包含来函申请、来函登记、待处理事项（工作流处理）、来函查询等。
1.5.2	远传水表主动预警	实时获取自来水公司远传水表的数据；通过接口，每隔一段时间（1小时或1天）。针对用水量异常的数据（突然的量高量低，或者超过日均的定额量，等），及时向用水户（或相关责任人）发短信预警。
2	节水管理子系统	
2.1	首页	支持图表显示功能，展示计划用水管理、水平衡测试、节水型载体等工作完成情况汇总，并展示统计数据，支持通知提示功能，通知消息弹框提醒，并保存到通知栏中。

序号	模块名称	描述
2.2	水平衡测试	包括水平衡测试筛选、水平衡测试计划、水平衡测试跟踪、水平衡测试档案等子页面功能。
2.3	节水型载体	包括目标载体筛选、目标载体计划、目标载体跟踪、节水型载体名录等子页面功能。
2.4	节水宣传	包括节水宣传资料编辑、节水宣传资料上传、节水宣传展示、节水宣传资料管理等子页面功能。
2.5	档案管理模块	包括用水户档案管理、水表档案管理、用水户信息修改历史、测试机构档案管理、用水户分类管理、行业分类管理等子页面功能。
2.6	节水监管模块	监管总览模块对节水情况进行宏观展示。业务功能主要包括各企业的本月用水量、本月异常量、本月定额水量和本月定额余量的数据展示、工业企业用水排行及分非工业企业用水排行详情。用户可以直观了解当前节水现状，可直接搜索企业名称，结合地图，展示企业的分布及实时数据与历史数据变化趋势，明晰地图分布和运行情况。
2.7	用水分析模块	包括区域用水量分析、行业用水量分析、用水户用水分析、用水点分析、用水变化趋势等子页面功能。
2.8	水预算管理升级对接	
2.9	污水厂再生水接入	
三、	供水行业驾驶舱	主要内容：厂站网分布一张图、水质水量水压监测、用水户、用水计划、定额用水、节水平衡、节水宣传、节水分析、用水分析、供水分析。

3. 对政务云部署迁移

本次系统升级后的建设成果全部部署至青浦区政务云提供的政务云环境中，满足系统一体化适配以及国产化的要求。因现有的供水信息系统、计划用水管理系统未设置移动端，不涉及移动端接入“随申办”政务云。

4. 对密码应用建设

建设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数据库加密等密码服务，基于政务云统一提供的密码服务应用，开发适配若干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以实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密码应用功能。具体的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1	用户身份认证模块
2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3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保护
4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5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6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序号	名称
8	关键操作行为的签名验签与时间戳签发模块
9	智能密码钥匙
10	浏览器密码模块（二级）
11	个人证书
12	SSL 域名证书

（三）工作内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生效后，中标单位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改造工作计划，经招标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本项目交付成果需全面覆盖系统一体化、系统建设、部署迁移、密码应用全建设内容，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2. 在需求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概要设计报告。概要设计包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概述、需求分析、主要目标和功能、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说明、信息流程（数据流图、E-R 图、数据字典、数据存储查询处理分析）。

3. 实施阶段包括编码、系统测试、系统安装等工作。（1）编码，按照详细设计阶段产生的程序说明书，选定程序设计语言和开发环境；（2）系统测试，运用一定的测试技术和方法，根据所制定的测试计划，通过模块测试、组装测试、确认测试和系统测试等步骤，查找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编制测试报告；（3）系统安装，包括完成各应用系统的安装、整个系统调试等，编制系统安装报告。

4. 中标人须在正式运行前提供以光盘为介质的完整安装系统，包括设计文档、应用软件、运行所必须的附加软件、与应用软件有关的电子文档和数据库等。资料必须准确、清楚、完整，必须满足软件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并与移交时的系统一致。

5. 中标人须提供安装手册、用户手册、接口说明文档等技术文件。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应用软件的源代码，并加注良好的注释。源代码应当以光盘形式交付。

6. 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后,开展项目初验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试运行期间,应主动配合完成系统问题的调试和问题修改。试运行后,需通过软件评测、安全评测及密码测评后才能申请最终验收。其中,软件评测应达 GB/T 25000.51《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相应标准且测评通过;安全评测及密码测评应达 GB/T 2223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配套测评指南相应要求且达二级标准。

7. 最终验收由青浦区数据局组织。中标单位应制定验收方案、提供相关承诺书,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验收。招标单位收到验收通知书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青浦区数据局相关科室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由青浦区数据局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青浦区数据局验收通过的,以中标单位书面通知验收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项目质保期为 1 年,从最终验收通过后接到的实际完工日期开始。

青浦区数据局验收未通过的,属于招标单位原因的,由招标单位负责整改;属于中标单位原因的,中标单位应当排除故障,承担相关费用,并再次按约定程序报验,直至验收通过。

8. 中标单位应严格承诺对所有基本信息资料等内容保密。项目结束时中标单位在未取得招标单位书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转移通过该项目取得的任何资料。

四、相关要求

(一) 投标单位资质和作业能力要求

1. 投标单位须具备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能力及经验,熟悉上海市及青浦区政务云平台架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规范,具备政务云部署对接与政务信息化项目服务能力。

2. 投标单位须在上海市设有固定服务机构与本地化服务团队,具备 7*24 小时应急响应能力,系统故障发生后须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此外,针对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的重大活动,须增加对应的保障措施。

3. 投标单位须具备成熟的项目管理体系,能够按照本项目建设期限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具备完善的质量管控、进度管控、风险管控、变更管理机制,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交付。

(二) 人员配置要求

1. 本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整个工作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和沟通能力，具备软件设计、系统集成等与本项目相关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2. 配备一定数量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实施团队，确保本项目如期保质完成。

3. 投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根据招标单位需求，安排技术人员协助招标单位开展管理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三）安全需求

本项目需要从物理完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使得系统安全运行。

本项目的系统安全需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系统的物理安全防护

物理安全包括电源供给、传输介质、物理路由、通信手段、电磁干扰屏蔽、避雷方式等安全保护措施。

2. 网络设施的安全防护

网络安全体现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数据传输的安全、网络设备的安全、网络业务的安全、用户网络的安全、网络管理系统的安全和病毒防护。

3. 数据安全的防护

数据安全包括数据传输、存储、访问、处理的安全，数据的灾难备份。对于保密数据信息的访问，在应用中需要严格控制访问权限，尤其本项目中有大量监测数据在互联网和政务网之间传输。

4. 系统与资源的访问控制与认证

系统与资源的访问控制与认证包括公网与专网之间的隔离与交换，资源的访问控制等防护措施。

5.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包括关键设备的管理、人员管理、机房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涉及有关安全生产、廉政协议、保密条款等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如涉及履约保函，按照青浦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项目实施工程中如遇新标准出台，需按照新标准规定指标进行检测。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二、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1. 项目单位要求：

1.1 中标人应具有常设的基地(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和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

1.2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

2. 项目人员要求：

2.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

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和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必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2 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也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社保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的项目运行维护经验。

2.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2.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应扣除相应维护服务费用。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5 维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为项目组成员办理各类法定保险。

3.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运行维护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招标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运行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计划组织运行维护,接受招标人代表对运行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运行维护方案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

4.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运维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运行维护人员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5. 投标人应考虑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书中明确本项目运行维护措施、应急措施、安全、文明工作措施并按此实施。

三、项目运维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

1. 运行维护质量标准

1.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招标人规定的要求制定运维方案(运维手册)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中标人的系统运行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采购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采购人规定的报表;

(2) 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 中标人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4) 若因采购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1.4 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运维考核要求

2.1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见附件）和投标承诺进行运行维护，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2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2.3 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见附件）约定。

2.4 本项目连续 2 次月度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 若中标人认为运维质量不达标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四、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结合招标需求仔细踏勘运维项目现场(若需要)，详细了解项目运行情况、目标要求及与所需进行运维保障的系统基础设施（设备）数量、种类、现状，对应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等各因素。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废标。

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运维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运维工作内容的报酬，其中必须包括前期收集资料、建档、服务期间提供技术支撑与技术咨询服务、

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运行维护、出具报告、人员开支、材料使用、设施与设备使用、相关各类保险费、交通费及其他与运行维护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2.4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运维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5 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运维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2.6 运行维护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

2.7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關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 其他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中标价中有缺漏项，其他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将按对中标人不利原则修正。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13)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6)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 (2) 技术方案
 - (3) 实施方案
 - (4) 培训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7) 项目团队、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8) 售后服务
 - (9) 类似业绩
 - (10) 企业综合实力
 -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 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 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 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 其投标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 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团队成员	0-5	主观分	根据项目经理的管理能力、专业、职称水平、工作能力、相关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个人职称证书、合同、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能体现个人情况的证明材料）；0-5分。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团队人员安排是否符合项目需要，岗位分工是否合理且团队成员是否具有与所分配岗位相关的资质、经验进行评审；（证书、合同、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能体现个人情况的证明材料）；（0-5分）。
需求理解	0-9	主观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功能需求的分析、理解是否深刻（0-3）；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议是否合理、可行、有建设性（0-3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到位（0-3分）。
技术方案	0-20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原系统一体化改造方案（0-5分）、业务功能升级及新建模块方案（0-5分）、政务云部署迁移方案（0-5分）、密码应用建设与二级密评保障方案（0-5分）的功能实现是否齐全，功能结构及描述是否清楚完善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	0-12	主观分	1、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是否合理（0-4分）； 2、系统开发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到位（0-4分）； 3、项目风险和控制措施是否得当（0-4分）。
培训方案	0-9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培训方案、计划是否合理有针对性（0-3分）；培训人员安排是否合理（0-3分）；培训内容是否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0-3分）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0-15	主观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等是否完整合理（0-5分）； 2. 维护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管理措施是否到位（0-5分）； 3.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复时间是否及时（0-5分）；
综合实力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等进行评审；0-5分；
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二、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年青浦区供水信息系统一体化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应用系统开发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子系统软件开发人·月报价 (单价)	子系统软件开发报价 (元)
1				
2				
3				
合计：各子系统软件开发报价（元）				

(2) 产品软件供货、安装报价明细表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合价(人民币 元)
产品软件					
小计：					
软硬件集成费					
安装调试费					

措施费用 及其他					
					小计:
培训					
					小计:
设计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总价					

说明：总报价=各应用系统开发报价+产品软件供货、安装报价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网络关键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设备	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承诺书见格式)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承诺书见格式)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青浦区供水信息系统一体化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

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

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7、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以及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就 2026 年青浦区供水信息系统一体化项目，经综合评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招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中对现有供水信息系统、计划用水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包含：

（一）现有系统情况：

1.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系统

该系统为青浦区供、排水管理所建设实时信息服务、取水许可、排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与节水管理以及综合统计管理等应用系统，构建供排水信息平台。系统整体架构为 B/S 架构，基于 C#及 .Net 技术体系建设，部署运行环境为 Windows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

2. 青浦区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该系统为青浦区供水管理所进行全区计划用水与节水业务等入场管理的工作平台，系统整体架构为 B/S 架构，基于 C#及 .Net 技术体系建设，部署运行环境为 Windows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

（二）拟改造系统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改造现有供排水信息系统、计划用水管理系统，完成所有软件系统一体化管理适配性升级改造，满足一体化管理相关要求。从数据源、业务功能角度分析，本期拟建系统与已有系统之间是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其相同点主要体现在：

1. 底层数据源不变，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原则，对已有系统数据源进行梳理，并按照升级改造后的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存储及应用的适配。

2. 业务功能模块保持唯一性，已有系统功能模块划分是结合业务管理需求进行规划和开发的，拟建系统将通过后台对已有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和升级，拟建系统建设完成后，完全替代原有系统应用，完成信创环境下的应用。

（三）系统一体化改造内容如下：

1. 对原供水系统进行一体化改造

对现有的供排水信息系统、计划用水管理系统的技术框架进行一体化改造，并根据现有业务管理需求，对部分业务功能进行升级及新建，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模块改造、数据库存储适配改造、运行环境适配改造、地图接入“一张图”等，能够满足在一体化管理环境下提供正常、稳定以及安全可靠的服务。相关系统按区数据局要求完成数据归集，与市级系统和青浦水务系统存在数据交换、共享情况，并按要求设置共享开放条件。

2. 对政务云部署迁移

本次系统升级后的建设成果全部部署至青浦区政务云提供的政务云环境中，满足系统一体化适配以及国产化的要求。因现有的供水信息系统、计划用水管理系统未设置移动端，暂不涉及移动端接入“随申办”政务云。

3. 对密码应用建设

建设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数据库加密等密码服务，基于政务云统一提供的密码服务应用，开发适配若干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以实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密码应用功能。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服务：

（一）本合同生效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改造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本项目交付成果需全面覆盖系统一体化、系统建设、部署迁移、密码应用建设内容，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三）在需求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概要设计报告。概要设计包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概述、需求分析、主要目标和功能、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说明、信息流程（数据流图、E-R 图、数据字典、数据存储查询处理分析）。

（四）实施阶段包括编码、系统测试、系统安装等工作。

1. 编码，按照详细设计阶段产生的程序说明书，选定程序设计语言和开发环境；

2. 系统测试，运用一定的测试技术和方法，根据所制定的测试计划，通过模块测试、组

装测试、确认测试和系统测试等步骤，查找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编制测试报告；

3. 系统安装，包括完成各应用系统的安装、整个系统调试等，编制系统安装报告。

（五）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后，开展项目初验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试运行期间，应主动配合完成系统问题的调试和问题修改。试运行后，需通过软件评测、安全评测及密码测评后才能申请最终验收。其中，软件评测应达 GB/T 25000.51《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相应标准且测评通过；安全评测及密码测评应达 GB/T 2223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配套测评指南相应要求且达二级标准。

（六）须在正式运行前提供以光盘为介质的完整安装系统，包括设计文档、应用软件、运行所必须的附加软件、与应用软件有关的电子文档和数据库、技术文件（包含安装手册、用户手册、接口说明文档等）、应用软件源代码（加注良好的注释）等。资料必须准确、清楚、完整，必须满足软件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并与移交时的系统一致。

（七）本合同信息化系统开发过程中如需购买其他软件的，由乙方进行购买并提供甲方使用，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单独付费。

（八）技术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应用软件管理培训和用户操作培训。乙方须根据上述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要求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列出建议性的培训计划，相应的培训课程及培训时间。

2. 培训服务包括（不限于）：

（1）乙方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

（2）乙方须选派具有一定实践经验、有能力担任培训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培训工作；

（3）培训方式须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他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

（4）乙方应制定一个详细的培训计划，并于培训开始前一个月交给甲方征求意见，以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

（5）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全部培训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报价。

（九）验收方式

乙方应制定验收方案、提供相关承诺书，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验收通知书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青浦区数据局相关科室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由青浦区数据局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青浦区数据局验收通过的，以乙方书面通知验收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

青浦区数据局验收未通过的，属于甲方原因的，由甲方负责整改；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应当排除故障，承担相关费用，并再次按约定程序报验，直至验收通过。

（十）后期服务

1. 本合同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负责所开发系统项目的维护服务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在 6 小时内修复。

3. 质量保证期内，因维护系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权属与保密

1.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交付的全部产品(包括软件和文档)的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涉及专利和版权归业主所有。

3. 乙方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间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涉及水务及水务设施的全部基础信息、监测数据和基于 GIS 一张图等空间数据均为涉密数据,乙方有义务在任何时间地点予以保密。

（十二）双方义务及权利

1. 甲方义务及权利:

(1) 向乙方提供水务相关数据、软件、端口;

(2) 组织召开技术交底会及项目推进例会,配合乙方开展项目调研、方案设计和软件布设,提供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相关制度文件,各类报表样式;

(3) 协助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工作关系;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子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返工。对于超过预定期限的子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造成工期延长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子项,或者经 2 次及以上修改或返工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代为开发,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等金额;

(7) 按照《廉洁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乙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义务及权利:

(1) 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

(2) 乙方在上海市设有固定服务机构与本地化服务团队,具备 7*24 小时应急响应能力,系统故障发生后须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此外,针对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的重大活动,须增加对应的保障措施。

(3) 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的,甲方可以建议乙方撤换,乙方应及时以称职人员替代;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确需第三方合作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技术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

(5) 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要求,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措施落实,并负责为本方员工办理工伤或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6) 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为涉密资料的,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7) 按照《廉洁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工程量及单价按照中标标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项目服务期间发生过程变更，减少子项的，直接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变更或增加新的子项的，乙方应提出变更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青浦区数据局审核确定后执行。

(四) 工作量确认：乙方向甲方委托的项目监理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报告，监理审核认可后报送甲方核定，确认工作量。

(五) 本合同生效后，完成工作年度计划编制及相关软件采购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初验并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3%；完成试运行后系统调试，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经结算审核后，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实际支付金额比例视当年度预算安排调整，最终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应按 10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受委托开发建设的软件涉及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除应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外，应按 5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应按 2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按 50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承诺不再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八) 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九)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约定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三)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 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洁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三份附件线下另行签署。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